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豪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姜怡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昊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傑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馥璟律師
　　李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佰萬元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12月20日簽立投資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成立消費借貸，約定由伊提供被告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投資期間自同年月25日起至108 年12月24日止，被告並應於投資期間屆滿時，給付本金400 萬元，及以24個月80%計算之紅利即利息320 萬元予伊。伊業依約交付400 萬元予被告，現投資期間已經屆滿，被告應依約給付本利計720 萬元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第4 條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720 萬元，及其中400 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

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固應於投資期間屆滿時給付原告投資本金400萬元，惟系爭契約為投資契約，兩造之真意係於投資期間屆滿時，須經結算後無虧損且有獲利，伊始應給付約定比例之紅利。伊自107年間起迄今均處於嚴重虧損無任何獲利之停業狀態，亦未與原告進行結算，系爭契約所定給付紅利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，伊無須給付紅利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　原告之訴駁回；　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兩造於106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並有依約交付400萬元予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5、112頁），且有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71號卷，下稱促字卷，第6至8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應給付本金400萬元與紅利320萬元予原告等語，被告固不爭執其應給付上開本金，惟以前詞否認應給付紅利320萬元等語。查：

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，依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並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，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致失立約之真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47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觀諸系爭契約標題載為「投資契約書」，第1條約定「投資期間：106/12/25-108/12/24止」，第3條約定「投資約定：一切經營之主導權均歸屬昊城建設有限公司（稱甲方）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僅以私下投資昊城建設有限公司方式投入金

額，與合建地主無涉。」，第4條約定「投資回收：雙方議定結算方式如下：1.於投資結束時，甲方給付乙方本金新台幣肆佰萬元整無訛。2.分配紅利計算方式以24個月80%為計算標準，到期日取回本利為新台幣柒佰貳拾萬元。」（見促字卷第7頁），可知系爭契約雖迭使用「投資」乙詞，原告提供資金之目的固亦係為供被告經營建案使用，惟系爭契約已明定一定之投資期間，並以該期間之屆滿，作為被告應返還投資本金400萬元及給付紅利之清償期，不因被告所營建案斯時是否已經結束而異；且有關紅利之數額，乃純粹繫諸原告提供之本金金額，按系爭契約第2條所定期間之經過月數及固定比例計算，無待另以其他方式結算確認，易言之，被告應給付之紅利數額自始確定，並僅與本金、投資期間長短連動，要非按被告所營建案之盈餘數額，依原告出資占全部投資人出資之比例計算，且縱令被告獲利至鉅，原告亦不得主張按被告實際獲利數額分配利潤，遑論系爭契約洵無隻字提及原告同須分攤虧損。再參以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約時，僅告知原告將於新北市新店區及汐止區推出建案，惟兩造並未約定原告所給付之投資款須用於某特定建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被告亦坦言：簽立系爭契約時，並未約定特定投資標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足見兩造從未約定具體投資標的為何，實難認兩造確有原告應待特定建案完工並結算後，同負特定建案盈虧損益之意思。又考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記載「任一投資者興建期間若有損及其他投資者利益及舉止者，得解除本約並無息退還投資本金不得異議。」（見促字卷第7頁），可徵於原告有損及其他投資者利益之行為時，被告雖得解除系爭契約，然仍應「無息退還」原告交付之本金，益彰即使因原告有可歸責事由致遭解除契約，其僅係無法取得約定紅利，仍可全數取回所交付之本金，更無須承擔在此期間已發生之成本甚或投資損失，凡此俱與投資或合夥（含隱名合夥）應由投資人或合夥人按其出資比例或約定方式承擔損益不同。綜合上情，足認原告固以「

投資」為名義提供資金，然兩造之真意實為原告交付金錢供被告在契約所定期限內使用，並約定於期限屆滿時，被告即應返還數量相同之金錢及按約定利率計算之紅利，該紅利核屬原告提供資金所生之收益即利息，與被告所營建案之盈虧無涉。是系爭契約性質上應屬消費借貸契約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契約所定期限內，如數返還本金400萬元及給付紅利即利息。原告主張：系爭契約係屬消費借貸，紅利則屬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應堪採信。

被告雖抗辯稱：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系爭契約為投資契約，且投資關係中所謂「紅利」，應指被投資人按其事業各階段結算確有盈餘或獲利時，依照投資人之投資比例或雙方約定計算方式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，否則將使紅利與消費借貸利息無從區別，令有心人規避最高利率與巧取利益之限制，故兩造之真意係於投資期限屆滿時，須經結算後無虧損且有獲利，伊始應給付約定比例之紅利。而伊因於107年間開發坐落新店市○○區○○段土地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案（下稱新店建案），發生資金周轉不靈，往來帳戶存款不足陸續跳票，且另於興建坐落新北市汐止區之欣富築建案（下稱汐止建案）期間積欠廠商工程款，經第三人墊款代償後仍無力償還，致將依汐止建案所得分配之房地權利讓與該第三人，故伊自107年間起迄今均處於嚴重虧損無任何獲利之停業狀態，亦未與原告進行結算，系爭契約所定給付紅利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云云。然：

系爭契約性質上係屬消費借貸，約定之紅利則為利息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況被告復自承：兩造未以書面明確約定須投資無虧損且有獲利才給付紅利，當事人亦不記憶有無此口頭約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則自不得拘泥「投資」、「紅利」之字面文義，推謂系爭契約確為由投資人分攤損益之投資契約。至上載系爭契約第3條有關經營權歸屬；第5條第2項有關原告損及其他投資者利益時被告得解約之約定；暨第5條第1項另記載「投資者應以本案最大獲利為基礎原則

不得違反」，核係因兩造認被告取得資金後將用於經營建案，為免原告出於確保被告未來償債能力之考量，介入干預被告事業之經營，故預為約定原告負有不得干擾之行為義務，尚難據以認定系爭契約之法律性質。再系爭契約所定紅利之法律定性為何，與該項紅利之約定是否應受民法第204條以下有關利息之債規定之限制，乃屬二事，自不得倒果為因，反推該紅利非屬利息，遑論執此遽謂系爭契約即為投資契約。至被告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61號判決所持見解，以為系爭契約為投資契約之佐據。然該案僅為法院基於個案事實所為認定，並非判例，本無拘束本院之效力，且所涉基礎原因事實，乃該案當事人就「特定建案」約定投資，契約內容亦明載「按照本投資計畫出資比例享受利益」、「本計畫決算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次提分配雙方（按甲乙雙方投資額除出資額之比例分配）」、「保證結案利潤」等項，顯與本件不同，要難予以比附援引。是被告抗辯兩造之真意係於投資期限屆滿時，須經結算後無虧損且有獲利，伊始應給付約定比例之紅利。伊有虧損且兩造未經結算，伊無須給付紅利云云，要非足採。

況被告於開發新店建案期間是否資金周轉不靈、存款不足跳票；於興建汐止建案期間是否積欠廠商工程款致須由第三人代償等項，核屬被告公司營運現金流是否充足、現金用度方法良窳之問題，與上開建案本身之獲利或虧損無必然關連。而原告並非被告之股東，亦無須承擔被告公司整體事業經營不善之盈虧。被告以其自107年間起迄今均處於嚴重虧損無任何獲利之停業狀態為由，抗辯無須給付紅利云云，尤無可憑取。

ㄋ 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內容，可知兩造係約定被告應給付之紅利以24個月80%為計算標準，換算週年利率即為40%，已逾民法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揆之上揭規定，原告就超逾週年利率20%

之紅利，即無請求權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400萬元，及紅利160萬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×20%×2＝1,600,000），計560萬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＋1,600,000＝5,600,000），即屬有據；逾此部分紅利之請求，則乏所憑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60萬元，及其中4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2日（送達證書見促字卷第2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原告勝訴範圍內，依法洵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